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148597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原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學校解聘處分，但教育局並未到校調閱資料調查。
- (二)學校調查報告指稱申訴人體罰學生，但事件發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學生診斷證明就醫時間是 109 年 6 月 13 日週六中午，學生有可能假日在家，因其他原因造成受傷，如何能證明係申訴人所為？申訴人事發當天也有受傷，基於愛護學生及維護工作 10 多年的學校安寧，不願對學生提出傷害告訴。家長、學生、學校行政誤會申訴人會提告傷害罪，導致學生家長對申訴人誤解，家長更找市議員透過新聞媒體，誇大描述申訴人班級經營、管教事宜。家長甚至寄送恐嚇信件給申訴人，申訴人曾在學校教評會提及此事，卻無人聞問。
- (三)學校調查報告未對申訴人所提人證、物證調查，有所偏頗。曾有家長向申訴人表示，學校調查過程中，言語威脅學生。學校罔顧申訴人擔任導師 3 年，戮力從公認真栽培國家人才，學生品格提升，會考成績有目共睹。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處分撤銷。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原為學校導師，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50分，學生告知學務處申訴人和乙生有爭執，據學生事件說明書陳述被老師打一巴掌，學務處即向教育局進行校安通報(序號：○○○)。當日乙生之母親來電告知學務處，申訴人拒絕溝通回應。學校於6月15日(星期一)上午聯絡申訴人和乙生母親，申訴人仍拒絕和家長溝通。學校當日召開校園偶發事件暨校園安全會議，組成調查小組發動調查。
- (二)因申訴人另有其他不當行為，學校於同年6月28日上午召開調查小組會議並外聘專家委員進行調查，經訪談被行為人、行為人及相關人等，7月24日作成「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疑似體罰暨霸凌事件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體罰學生及霸凌學生之事實，有調查報告、錄音檔、其他學生陳述資料可稽。
- (三)申訴人身為老師，未秉持專業教導學生，而採取怒罵、威嚇、搶乙生手中卡片、並掌摑乙生等行為，使15歲少年感受脅迫、害怕，造成傷勢，已逾越社會通念之教育方式。又依其他學生陳述，申訴人非第一次對班級同學有不當管教行為，在錄音檔及其他學生自陳資料可證，顯非偶發事故。申訴人另對全班同學表示丙生是低收入戶、媽媽有精神疾病等，已經違反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8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規定。
- (四)申訴人之行為，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訪視，有案件摘要表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中市○○字第○○○號公告，可證申訴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行為屬實。
- (五)學校調查小組成員，包含2位外聘專家學者，分別為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教授、律師、學校家長會會長、教師會代表、學校教務主任，訪談對象為3位學生、1位家長及申訴人；另依申訴人陳述，進行第2次調查，再訪談其他3位學生，調查小組並無申訴人指稱秘密調查或偏袒任何一方之情事。

- (六)申訴人辯稱6月12日當天，為了維持平衡而揮到學生下巴，並非故意打學生巴掌。然依學生自述及其他目擊之學生陳述，申訴人所述，顯非事實。
- (七)學校於109年7月29日、8月3日及8月18日召開教評會，並通知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學校教評會審酌調查小組報告、申訴人陳述與書面資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認定申訴人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並依同法第97條經社會局公告、罰鍰，已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規定，決議申訴人解聘並3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年○月○日中市○○字第○○○號函核准，109年10月19日學校函復申訴人，解聘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生效。
- (八)綜上，申訴人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教師法為保護教師權益，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評價，原措施學校教評會之決定有判斷餘地。申訴人是否符合解聘事由，依法應由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權責認定，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原措施學校辦理解聘程序，就教評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整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32號判決參照）。
- 三、申訴人於課堂上陳述丙生為低收入戶、媽媽為精神病，私下贈與丙生使用過的生理褲等行為，違反行為時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並讓丙生感到羞辱，身心受創等情，業經原措施學校109年7月24日

疑似體罰暨霸凌事件調查報告，調查屬實。

- 四、申訴人對乙生有打耳光之體罰行為，造成乙生鈍傷、嘴角瘀青、耳鳴等傷害，有卷附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並經學校 109 年 7 月 24 日疑似體罰暨霸凌事件調查報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訪視查證屬實；申訴人對所任班導之班上學生，長期以打罵式教育及言語霸凌之不當管教行為，亦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訪視查證屬實。且申訴人體罰、打罵式教育、言語霸凌等行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經臺中市政社會局依同法第 97 條裁處罰鍰並公布姓名，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及訴願決定書可稽。是以，原措施學校依法召開教評會，決議申訴人應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維持。
-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